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公佈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而本公司被列為令狀其中一名被告，遭索償一筆保證報酬2,400,000港元。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認沽期權價格49,200,000港元向原賣方(「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龍盈為創意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向賣方回售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賣方Tang Tsz Hoo Anthony(「Tang」)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承擔本公司於擔保項下對原告人之責任及負債，並就本公司對原告人之責任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承諾」)。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與原告人及Tang(「各方」)廣泛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支付原告人於訴訟及擔保項下對本公司之全部索償2,400,000港元(「和解金額」)；(ii)原告人同意於收取和解金額首期付款後之7日內，其將撤銷並停止其於訴訟項下對本公司之索償，而原告人及本公司須指示彼等各自之律師根據高等法院規則背書並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同意傳票或同意令，以向法院申請原告人全面停止其

於訴訟項下對本公司之索償，至於費用則並無頒令；及(iii) Tang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400,000港元(「彌償金額」)，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承諾函之責任。

根據和解契據，和解金額及彌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有關和解金額，本公司將以期票方式支付原告人：

- (a)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3日內支付；
- (b)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2個月內支付；
- (c)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4個月內支付；
- (d)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6個月內支付；
- (e)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8個月內支付；及
- (f)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10個月內支付。

有關彌償金額，Tang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公司：

- (a) 400,000港元於簽立和解契據後支付；
- (b)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1個月另27日內支付；
- (c)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3個月另27日內支付；
- (d)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5個月另27日內支付；
- (e)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7個月另27日內支付；及
- (f) 400,000港元於和解契據日期起計9個月另27日內支付。

和解金額與彌償金額之付款責任互相獨立，在任何情況下均與對方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